

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政府大院沥青摊铺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LYZF-2023-38)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政府大院沥青摊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6.779901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为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政府大院沥青摊铺工程，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政府大院内，主要包括在政府院内摊铺 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详见图纸设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政府大院沥青摊铺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政府大院沥青摊铺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供应商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建项目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市老城区唐宫东路 10 号古都科创园 B 栋二楼 201 室）报名并领取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古都科创园 B 栋二楼 205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古都科创园 B 栋二楼 205 会议室

七、其他

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政府大院沥青摊铺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政府大院沥青摊铺工程；

二、项目编号：LYZF-2023-38；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367799.01 元。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政府大院沥青摊铺工程，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政府大院内，主要包括在政府院内摊铺 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详

见图纸设计。

2、工期：5日历天。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4、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的所有内容。

五、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建项目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3年07月18日至2023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

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市老城区唐宫东路10号古都科创园B栋二楼201室)报名并领取磋商文件;售价300元。

九、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2023年08月01日15时00分。

十、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和磋商地点:古都科创园B栋二楼205会议室。

十一、本公告已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二、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采购单位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

地址: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379-67840199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电子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唐宫东路10号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168155

2023年07月17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

地址: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379-678401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唐宫东路10号

联系人：程女士

电话：0379-60168155

电子邮件：lyzf037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